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開放社區共讀借書證申請表格

|  |
| --- |
| 借書證編號：(由本館填寫) |
| 申請人身份別(請勾選)□退休教職員工□校友(畢業年度： 畢業科別： )□在校生家長(學生姓名： 班級： 學號： )備註：1.為配合高三學生辦理離校手續，於辦理離校手續的當日起，家長即不可再申請及借閱，並需將所借圖書歸還。2.為配合學生辦理休學，於辦理休學的當日起，家長即不可再申請及借閱，並需將所借圖書歸還。3.學生畢業、休學，家長借書證將自動失效。 | 1吋大頭照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
| 身份證字號：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住家地址： |
| 住家電話： |
| 手機： |
| 信箱： |

說明：

1. 限線上申請，每一欄皆必填。
2. 下載本表，填寫資料及貼上1吋大頭照電子檔後，以PDF檔email至本館信箱lib@hcvs.hc.edu.tw。
3. 待本館審核通過，再行通知前來領取借書證 (請本人攜帶身份證前來領取，若申請資料與身份證資料不符，將取消申請資格，不核發借書證)。
4. 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每次進入本校時請依規定於警衛室換證；另因本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停車位服務。
5. 為不影響學生上課，活動空間限本館1樓典藏區及數位區。

六、圖書館社區共讀開放時間：

學期中 週一至週五，上午08:00-12:30至下午13:30-17:00

寒、暑假 週一至週五，上午08:00-12:00

七、服務項目：

（一）圖書借閱服務 （二）期刊館藏借閱服務 （三）視聽資料使用服務 （四）讀者諮詢服務 （五）複印服務(僅提供黑色影印自助式服務-須自備零錢) （六）報紙閱覽服務

（七）藝文展覽

八、借閱規則：

 （一）借閱一般書籍(含電子書)請以本人借書證辦理，每次可借圖書5冊，借期14天。

 （二）漫畫及當期期刊限館內閱讀，過期雜誌視同一般書籍可外借。

 （三）視聽資料不外借，可自備筆記型電腦、耳機，以不干擾其他讀者為原則於館內使用(視聽資料借用前請至服務台登記)。

 （四）如有逾期未還、汙損等情況，依本館「借閱圖書汙損遺失賠償及逾期借閱處理要點」辦理。其他未遵守相關規定者，本館將取消其借閱資格。

1. 請務必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圖書館社區共讀開放時間，若有違反之情事將取消借書證，取消使用本館資源之資格。